

上证公告（基金）【2022】551号

为促进华宝中证消费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消费龙头，基金代码：516130）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基金做市业务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所同意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2022年06月14日起为消费龙头提供主做市服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四日